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至8月22日分别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分别为96.88万股及60.39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及0.011%。上述减持股份数中，金科控股因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质押在中信证券的18.51万股及银河证券的60.39万股由券商解除相关质押后再被强制平仓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科控股	2022年8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96.88	0.02%	2.56	248
			19.15	0.004%	2.52	48
	2022年8月22日		41.24	0.008%	2.52	104
合计			157.27	0.03%	2.54	400

股份来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系金科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金科控股在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中信证券和银河证券对金科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金科控股	信用担保账户	156,003,335	2.92%	155,219,635	2.91%
	普通证券账户	128,143,830	2.40%	127,354,830	2.39%
合计		284,147,165	5.32%	282,574,465	5.2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科控股	是	18.51	1.44%	0.003%	2021年6月1日	2022年8月19日	中信证券
		19.15	1.63%	0.004%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银河证券
		41.24	0.82%	0.008%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22日	银河证券
合计		78.9	0.28%	0.01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5	5.29%	12,507.84	44.26%	2.34%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0,271.20	71.73%	7.54%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2,915.29	24.89%	100,837.20	75.87%	18.88%	0	0%	0	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为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目前金科控股正积极与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如金科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科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科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 2、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